

热门博物馆暑期可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国家文物局：要合理预判观众流量，避免在短时间内扎堆

7月1日，国家文物局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暑期博物馆开放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重点场馆、热门场馆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适当延长开放时间、策划云展览、云直播、云教育以及流动展览等方式，更大限度满足观众参观需求。

《通知》提出，要提升便利化水平。

经评估无需通过预约机制实现分流、错峰的场馆应取消预约；如确需预约的，应结合实际优化预约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尽可能简化预约程序，并通过保留人工窗口、电话预约等方式，为中小学生、老年人、残疾人以及运用智能设备困难人群提供预约服务。各博物馆

要优化安检和核验流程，缩短观众排队等候时间，增设防暑设备和必要防暑药品、饮品，做好观众和一线工作人员防暑降温工作。要将外籍人员所持有效证件纳入预约认可使用的身份证件范围，完善外籍人员支付方式，开发多语种预约渠道、导览服务，提升外籍人员参观便利化水平。

《通知》明确，要加强统筹部署。

各地博物馆应结合暑期特点，策划开展适合青少年参与的特色展览和教育活动；主动发布预约规则、参观须知、文明参观倡议等，引导观众通过正规渠道预约门票、参与研学活动。各地要加强馆内秩序维护和管理人员力量，对不文明行

为进行及时制止和纠正，对危害人身和文物安全等行为依法移交公安等部门处理。相关部门要加大对“黄牛”囤票、倒票等行为的打击整治力度。

《通知》明确，要强化安全管理。

结合本地实际以及暑期学生出游集中的特点，各地博物馆要合理预判观众流量，提前做好设施设备检修和日常维护；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做好灾害预防和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同时要加强展品安全管理，通过加强巡查检查、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确保文物安全；做好分流引流，避免观众在少数场馆长时问扎堆聚集，影响参观体验，增大安全压力。 据央视

■ 相关链接

全国多地取消景区、场馆实名制预约

见习记者 张宇宁

6月初，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布消息称，除部分重点景区和博物馆外，苏州全市其他A级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取消实名预约。

随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也宣布，全市除部分热门景区和文旅场馆需实名预约或实名购票外，其余A级旅游景区及美术馆、博物馆等全面落实免预约参观。

6月20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布消息，除故宫、国博等旅游景区和对外开放单位外，北京全市景区已全面取消预约要求。

实际上，“先预约，再游玩”的

旅游模式已深入人心。现在多地取消该政策，游客会如何看待？

对于多地取消景区、场馆实名制预约的现象，今年55岁的德州市民张先生表达了肯定的态度。

“景区的预约都需要使用手机进行操作，但对于年长的游客来说，操作手机是比较困难的，基本都需要年轻的子女帮助才能进景区。”张先生说。

山东大学旅游产业研究院院长王德刚表示，对于景区而言，不能因为实名预约政策的取消，再次回到粗放的管理水平上去。景区要采取增加更多购票途径、提前向游客发布节假日客流高峰预警等措施，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

公司成立5年内全体股东要缴足出资额

新《公司法》施行，对存量公司出资期限、公司强制注销等进行了细化

针对“空壳公司”等乱象调整了注册资本认缴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新《公司法》针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实践中出现的“认缴出资期限过长”“天价出资”“空壳公司”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作了调整，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同时，规定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以下称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超过规定期限的，应当逐步调整至规定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并授权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通过新《公司法》时明确要求，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2024年7月1日与新《公司法》同步实施。

为落实新《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在深入调研、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在立法审查中，广泛征求了中央有关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意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对重点问题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规定》草案。

制定《规定》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存量公司适用新《公司法》问题，完善过渡期

2024年7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人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应。



图据央视

相关制度安排；二是坚持稳妥推进，兼顾法律统一实施和存量公司实际，合理明确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的时限要求，推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平稳过渡；三是坚持统筹协调，在新《公司法》框架内补充完善相关规定，同时做好与《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衔接。

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有3年的过渡期

为推动新《公司法》平稳施行，消除存量公司对于调整出资期限不确定的担忧，为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预留较为充裕的时间，《规定》根据我国当前存量公司数量和出资情况，并结合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为存量公司调整出资期限设置了为期3年的过渡期。

具体而言：一是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二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此外，《规定》在遵循新《公司法》基本原则和要求前提下，对涉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

存量公司出资期限调整作出例外安排，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针对当前一些存量公司认缴出资期限过长、注册资本过高，不符合实际情况甚至有悖常识的问题，《规定》根据新《公司法》要求，规定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对“僵尸公司”登记机关可公告注销

根据新《公司法》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细化了公司调整出资期限等有关义务：一是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二是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三是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

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此外，对于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依法履行实缴义务，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新《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为清理名存实亡的“僵尸公司”，更好推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落地实施，《规定》对新《公司法》中的公司强制注销规定作了细化：一是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二是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三是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

新《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我国资本市场于2001年首次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引入审计委员会制度。2018年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将审计委员会确定为上市公司必设机构。目前，所有上市公司均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4月，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为落实新《公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规定》明确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下一步，证监会将出台配套制度规则，细化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规定，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和更好发挥作用提供具体指引和保障。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规定》贯彻实施工作：一是开展宣传解读。充分结合地方实际，通过制定办事指南、宣传手册、视频动画等方式在市场监管部门官网、办事大厅、登记注册界面等加强政策解读，帮助企业准确把握《规定》要求，解决登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出台配套规章。加快制定公司登记注册的实施办法等规章，对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可以按原出资期限出资的具体情形、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具体认定和处理、公司另册管理制度等作细化规定；修订企业信息公示配套规章，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相关要求。三是做好相关保障。改造升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善登记申请文书和材料规范，持续优化登记注册办理流程，提升登记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办事体验和满意度。

据央视